

#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23〕15号

---

##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已经2023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23年12月22日

# 《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 补充规定

为推进我校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建设和创新，鼓励我校跨学院新文科、新工科建设，支持科研人员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形成科学合理的研究梯队，决定对现行《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闽江夏科〔2019〕12号）中关于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团队的相关事项补充规定如下。

一、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创新团队遴选中，在原有的5个创新团队名额基础上增设培育团队，名额不设限。

二、培育团队应满足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申报要求。

三、培育团队遴选的主要依据为团队实力、研究方向、研究基础、建设计划、预期成果，综合考察以上条件择优培育。

四、培育团队与校级团队按照统一标准签署《创新团队任务书》并进行管理、检查、评估与考核，验收合格的培育团队在下一批申报校级团队时优先考虑。

五、学校对培育团队采取项目及获奖配套经费方式资助建设经费，上不封顶但不超过学校当年相关预算总额。具体配套方案为：培育团队获得国家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人文社科项目立项，学校按照项目经费金额1:1配套资助建设经费；培育团队获

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学校按照奖金金额 1:1 配套资助建设经费。建设经费参照校级团队经费要求使用。

六、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